

# 東海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五年一貫攻讀學、碩士學位實施細則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1 月 13 日陳文典院長核定

社會工作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配合本校碩士班招生策略，以鼓勵本校優秀學士班同學日後就讀本校碩士班，並協助本校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提前修讀碩士班課程，預先規劃專業暨學術研究方向，採取五年一貫攻讀學碩士學位，以期達到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依據「東海大學學生五年一貫攻讀學、碩士學位實施要點」及「東海大學優秀新生入學獎勵辦法」特訂定社會工作學系「五年一貫攻讀學碩士學位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一、本校各系學士班學生三、四年級之歷年成績，總平均位於同年級學生之前百分之六十(含)者，得於每學期期中考前，檢具申請表（如附件），依規定申請手續向本系提出申請。由本系甄選委員會審核。錄取名單經系務會議核定後公佈之。
- 二、經錄取之學生名單應由教務處登錄於學生主檔，俾進行選課、畢業審查及碩士班學分抵免。
- 三、本系應組織「五年一貫攻讀學、碩士學位」甄選委員會一由本系碩士班試務委員會擔任，本公平、公正原則，決定錄取五年一貫學生名單。經系務會議核定後之錄取名單應送註冊課務組登錄於學生主檔，俾進行選課、畢業審查及碩士班學分抵免之管理。
- 四、核定為五年一貫攻讀學、碩士學位之學生（以下簡稱錄取生），得依校系之規定提前選修單純開給碩士班課程，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資格，其選修學分數及格標準與碩士班學生相同。
- 五、本系核定之五年一貫生，應與碩士班入學考試一般考生公平參加入學甄試或考試，經通過甄試或考試錄取，始取得碩士班學生之資格。  
自 109 學年度起五年一貫生入學碩士班者，如有下列情形，取消其五年一貫生資格，其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三條第七款規定辦理。
  - 一、未於修業年限畢業者（不含延長修業年限）。但因修讀雙主修、教育學程或經學校核准至國外修讀雙聯學位或交換學習者，不在此限。
  - 二、未能於畢業當年度銜接入學碩士班者。
- 六、具有本校碩士班錄取生資格之五年一貫學生，得於正式入學本系碩士班第一學期，依據校系申請學分抵免規定，辦理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申請，辦理抵免學分以一次為限，抵免學分數以碩士班規定畢業學分之三分之二為限。
- 七、前項課程學分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八、具有本校核定之五年一貫生資格並符合本校優秀新生入學獎勵辦法獎勵者入學後，由學校主動頒發獎學金。
- 九、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生五年一貫攻讀學、碩士學位實施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成績要求：以申請當時的前一學年歷年成績（大三同學以大二成績排名前 60%、大四同學以大三成績排名前 60%成績）申請，全系前 60%就可以提出申請。

申請五年一貫好處：

1. 申請後沒有任何後遺症，就是一種鼓勵制度。申請五年一貫的好處：大四那一年，考上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就讀時可以獲得 5 萬元獎學金，另外學校也有提供各系優秀獎學金（甄試入學獎學金比考試入學獎學金多），大三、大四時可以上修碩士班的選修課，之後就讀本系碩士班可以抵免這些上修的學分。（要求：大四那一年要參加考試，錄取後才能就讀。就讀時間限畢業後馬上就讀，如果休學就無法領取此筆獎學金）
2. 行政會議通過：自 108 學年起符合五年一貫生身分入學碩士班者，其第六年(碩士第二年)之學雜費，一律改按修習課程學分數加上碩士論文學分數（6 學分）收取學分費。（可以省很多錢）